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永續債稅務處理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永續債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64號，以下簡稱「64號公告」）第二條規定：「企業發行符合規定條件的永續債，也可以按照債券利息適用企業所得稅政策，即：發行方支付的永續債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投資方取得的永續債利息收入應當依法納稅」。永續債是指經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的證券自律組織備案，依照法定程序發行、附贖回（續期）選擇權或無明確到期日的債券，包括可續期企業債、可續期公司債、永續債務融資工具（含永續票據）、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等。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5年、2018年分別發行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債券代碼：101560065，債券簡稱：15中鋁MTN003）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債券代碼：101801190，債券簡稱：18中鋁MTN002），符合「64號公告」中永續債的範圍。

按照「64號公告」的規定，現將公司發行的永續債適用稅務處理方法公告如下：

公司發行的15中鋁MTN003、18中鋁MTN002符合「64號公告」第二條規定的稅務處理方法，自「64號公告」施行之日起，公司支付的上述債券利息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